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罗乐大桥至 S333 连接线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已由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梅江发改[2020]98 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招标人)为广东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除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外其余由建设单位自筹及融资、区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罗乐大桥至 S333 连接线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勘察、设计、施工（EPC 总承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梅江区三角镇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园区内

2.2 建设规模：市政综合管线工程沿罗乐大桥至 S333 连接线公路建设，道路设计桩号 K0+040-K2+747.91，路线全长约 2.7km，全线均在东升工业园区内，建设内容包括：电力管沟、污水管、燃气管（迁移）、给水管、雨水管、人行道、道路绿化和照明路灯等市政配套设施。

2.3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6565.40 万元，其中设计费约 176.18 万元，勘察费约 52.85 万元，建安工程费约 5430 万元，预备费约 312.64 万元。

2.4 计划工期：勘察工期：10 日历天；设计工期：20 日历天；施工工期：360 日历天（具体项目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5 招标范围：勘察工作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补充勘察等内容；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含规划和单体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方案修改、管线综合规划、施工图设计（包括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等配套工程等相关专业的施工图设计）等相关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与修改、现场服务、配合完成竣工图（含验收通过）；施工工作包括合同中主要材料采购及各项工程项目的施工、试运行和验收服务等内容。

2.6 承包方式：勘察费按现场实际发生的勘察工作量，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计算标准下浮 20%×（1-中标下浮率）结

算；设计费结算价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梅州市梅江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本项目建安工程结算审核定案价为计费额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下浮 20%×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1-中标下浮率）结算；建安工程费结算价=财政投资审核部门审定后建安工程费×（1-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工程设计图纸外增加或变更部分，需经建设单位、监理、施工单位共同签证确定，套用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同时具备以下（1）、（2）、（3）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或由分别具备以下（1）、（2）、（3）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最多由 3 家企业组成，牵头人应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

（1）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和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的工程勘察资质；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的工程设计资质；

（3）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含一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

（1）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勘察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勘察类相关专业是指：岩土工程、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等勘察类相关专业。）

（2）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相关专业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市政相关专业指：市政、道路、桥梁、路桥、市政道路、市政桥梁、市政路桥、道路与桥梁、道路桥隧、给排水、风景园林等。）

（3）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截止开标时未担任其它在建（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提供承诺书）；

3.3 其它人员要求

（1）拟派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2）拟派安全员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4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止前须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和《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诚信信息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梅市建函〔2016〕365号）的要求到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公开发布；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及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理了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并获通过；

3.5 信誉要求：自2021年06月0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各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3.6 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在投标登记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否则不接受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服务指南栏目。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要求：

3.8.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8.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8.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 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申请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月5日00时00分至2022年1月10日16:00分（北京时间，下同），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登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6.1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施工现场，了解项目的地形位置，材料运输储存条件，掌握有关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和情况，并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自身的费用。
-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5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活动安排）。
-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zb.gd.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网址：<http://www.gdzbtb.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广东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华南大道 18 号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753-2386766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梅州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工、侯工 联系电话：0753-2390068、13822110934

办公地点：广东省梅州市裕安路 50 号

日期：2022 年 1 月 5 日